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次会议采取投票选举方式，选举周伟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需要，周伟群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总经理提名函》，同意聘任马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周伟群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简 历

马骥，男，生于 1965 年 4 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1986 年—1993 年任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教师；

1993 年—1997 年任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工程部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1997 年—2003 年任中国吉林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综合业务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3 年—2008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08 年—2011 年历任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副主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长东北城市生态湿地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兼），[其间，2010 年—2011 年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1 年—2016 年历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长东北核心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中共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委员会书记；

2016 年至今任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马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